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5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7687
		B类基金份额：022564
		C类基金份额：017688
		D类基金份额：018962
2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4238
		B类基金份额：018961
		D类基金份额：022667
3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562
		C类基金份额：010563
4	永赢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0138
		C类基金份额：020139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

9、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和转出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1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 10,000.00×1.1000 = 11,0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11,000.00×0% = 0.00元

转入金额= 11,000.00-0.00 = 11,0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 11,000.00/(1 + 1.50%)×1.50% =162.56元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 0.00元

补差费用= 162.56 - 0.00 = 162.56元

净转入金额= 11,000.00 - 162.56 = 10,837.44元

转入份额= 10,837.44÷1.0500 = 10,321.37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321.37份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四、重要提示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5-14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9,1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1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17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99,102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16、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剩余13.7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

21、2025年1月20-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7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2、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28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66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4、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96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25、2025年11月20-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10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	2022年1月24日	2.23	1,645.6	407
2	2022年11月21日	2.58	149.4	21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原因及现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4年2月2日	524.8188	15.4572（已全部回购注销）	9名激励对象分别因考核、离职等原因未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共15.4572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4年11月26日	44.781	4.521（已全部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未能解锁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共4.521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5年2月17日	484.9614	18.3546（已全部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分别因考核、离职、退休等原因未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共18.3546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5年11月28日	39.9102	4.8708	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考核、离职等原因未能全部或部分解锁股票共4.8708万股。上述股票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

注：1、2023年7月26日，共有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2、2024年6月12日，共有2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含表中15.457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3、2025年6月12日，共有28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9626万股（含表中4.521万股、18.3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0-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17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9.9102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39.9102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3年度增长率为91.45%，不低于44%且高于同行业均值-1.42%、对标企业75分位值34.05%； 2、202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为9.26%，不低于8.7%且高于同行业均值4.97%、对标企业75分位值15.85%； 3、2023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31.91%，不低于3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下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60%。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39.9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102股（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10月末总股本的0.030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					
1	肖宏	副总裁	22.40	7.392	33%
2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7.392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80	14.784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15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83.70	25.1262	30%
合　计（17人）			128.50	39.9102	31%

注：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回购注销3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9,10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24,790	-399,102	21,625,6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6,906,060	399,102	1,287,305,162
总计	1,308,930,850	0	1,308,930,85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11月21日股本结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1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14，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0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0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5年12月9日。若截至2025年12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A	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13	017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11月27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2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8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